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二 零 零 五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3,192,065	2,450,649
銷售成本		(2,498,501)	(1,819,804)
毛利		693,564	630,845
其他收入		21,157	14,677
分銷成本		(182,723)	(131,453)
行政開支		(293,231)	(230,004)
其他開支		(20,537)	(10,94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99)	3,419
財務費用		(68,139)	(27,959)
除稅前溢利	3	148,992	248,577
所得稅	4	7,301	(3,185)
本年度溢利		<u>156,293</u>	<u>245,392</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156,518	245,011
少數股東權益		(225)	381
		<u>156,293</u>	<u>245,392</u>
股息	5	–	–
每股基本盈利	6	10.18 港仙	15.93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76,949	2,908,317
預付租賃款項		154,612	101,450
無形資產		61,233	69,950
商譽		55,764	55,7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086	24,654
應收貸款		–	6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28	9,416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	47,305
		<u>3,475,072</u>	<u>3,217,511</u>
流動資產			
存貨		756,053	452,85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	7	512,987	413,629
應收票據		118,281	90,331
預付租賃款項		4,474	2,837
應收貸款		670	795
可收回稅項		8,096	–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款項		14,393	3,85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047	16,8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2,706	501,346
		<u>1,904,707</u>	<u>1,489,7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	8	974,756	861,340
應付票據		403,876	388,0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146	58,423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款項		3,107	4,414
應付稅項		7,328	3,892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344,804	249,813
		<u>1,738,017</u>	<u>1,565,92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6,690	(76,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1,762</u>	<u>3,141,324</u>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55,488	54,818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090,746	817,409
		<u>1,146,234</u>	<u>872,227</u>
		<u>2,495,528</u>	<u>2,269,0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12	153,812
儲備		2,331,020	2,105,227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2,484,832	2,259,039
少數股東權益		10,696	10,058
		<u>2,495,528</u>	<u>2,269,097</u>

附註：

1. 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在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出現改變：

- 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合營企業稅項之呈列。
 - 本集團已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有關過渡條文。先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儲備確認之167,254,000港元之商譽繼續於儲備持有，並將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撥入本集團當時之保留溢利。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金額為7,897,000港元之相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並相應地撤減商譽成本。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等商譽，而該等商譽將至少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 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就租約分類而言乃分開處理。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以直線法於租約期攤銷列賬。是項會計政策之轉變已追溯應用。
 - 在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應用之前，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免息長期貸款乃按面額列賬。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免息貸款乃於隨後之結算日運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列賬。

會計政策之改變對業績之影響如下：

	影響來自 採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予攤銷商譽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3,183	–
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長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會計準則第39號	(278)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會計準則第1號	–	(589)
所得稅	會計準則第1號	–	589
對本年度溢利之增加		<u>2,905</u>	<u>–</u>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其產品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藥			成藥	其他	對銷	綜合
青霉素系列	頭孢菌素系列	維生素C系列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25,091	855,131	692,507	1,109,971	9,365	–	3,192,065
類別間銷售	219,615	137,039	–	–	–	(356,654)	–
總額	<u>744,706</u>	<u>992,170</u>	<u>692,507</u>	<u>1,109,971</u>	<u>9,365</u>	<u>(356,654)</u>	<u>3,192,065</u>
分類業績	<u>(9,220)</u>	<u>117,849</u>	<u>87,840</u>	<u>63,131</u>	<u>(21,728)</u>		<u>237,872</u>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642)
							<u>218,230</u>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99)		(1,099)
財務費用							(68,139)
除稅前溢利							148,992
所得稅							7,301
本年度溢利							<u>156,293</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料藥			成藥	其他	對銷	綜合
青霉素系列	頭孢菌素系列	維生素C系列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60,782	504,670	626,124	947,785	11,288	–	2,450,649
類別間銷售	184,779	90,872	–	–	–	(275,651)	–
總額	<u>545,561</u>	<u>595,542</u>	<u>626,124</u>	<u>947,785</u>	<u>11,288</u>	<u>(275,651)</u>	<u>2,450,649</u>
分類業績	<u>5,307</u>	<u>34,625</u>	<u>189,694</u>	<u>67,965</u>	<u>(4,326)</u>		<u>293,265</u>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0,148)
							<u>273,117</u>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419		3,419
財務費用							(27,959)
除稅前溢利							248,577
所得稅							(3,185)
本年度溢利							<u>245,392</u>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 無形資產	16,585	12,405
– 商譽	–	3,18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474	5,6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45,456	162,621
利息收入	<u>(2,687)</u>	<u>(2,454)</u>

4. 所得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9,335	36,7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13)	(11,393)
– 稅項抵免 / 退稅	(22,823)	(22,133)
	<u>(7,301)</u>	<u>3,185</u>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初期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及寬減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獲得稅項抵免 / 退稅：

-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於兩間在較早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享有退稅。
- 稅項抵免乃因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採購在中國製造之機器及設備而享有。該等稅項抵免乃按有關稅務當局批准之合資格機器及設備之成本之40%計算。該等抵免可用以對銷有關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稅項開支，但須符合有關稅務當局各份批文所指定之若干條件。

兩個年度之所得稅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51,3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並無其他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有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7.0港仙之末期股息之股息額107,66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派付。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156,5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0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538,124,661股（二零零四年：1,538,124,66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折扣）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53,927	334,482
91至180日	24,436	20,719
181至365日	829	1,952
	<u>379,192</u>	<u>357,153</u>
其他應收款項	133,795	56,476
	<u>512,987</u>	<u>413,629</u>

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83,495	313,984
91至180日	69,611	42,197
181至365日	26,432	18,727
365日以上	19,395	18,358
	<u>498,933</u>	<u>393,266</u>
其他應付款項	475,823	468,074
	<u>974,756</u>	<u>861,340</u>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維生素C系列

年內本系列各產品的總產量為28,655噸，較去年增加56%。隨著國內的生產能力大幅增加，維生素C的售價亦一直受壓。平均售價由年初每公斤3.61美元跌至年末2.94美元，全年平均3.24美元，比去年的4.26美元下跌24%。整個系列的毛利率則從去年的41.8%下降至本年的25.6%。

考慮到現時國內的生產能力，預期疲弱的價格將會維持一段時間。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客戶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並因應市場的需求而增大加工產品的比重，以改善本系列的盈利狀況。

青霉素系列

年內本系列各產品的總產量為7,279噸，較去年增加60%。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生產能力仍然過剩，產品售價一直處於低水平。於本年，青霉素工業鹽及阿莫西林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9.27美元及21.26美元。整個系列的毛利率則從去年的15.9%下降至本年的6.9%。

市場整固仍然持續，但本集團內蒙古生產線的使用率逐步提高將有助於改善本系列的表現。

頭孢菌素系列

年內本系列各產品的總產量為1,438噸，較去年增加66%。年內7-ACA的需求強勁，售價亦同步上揚。本年7-ACA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92.82美元，比去年的85.13美元上升9%。整個系列的毛利率則從去年的17.8%上升到本年的24.4%。

國內的7-ACA生產能力於年內增加不少，供過於求的局面逐漸形成，預期產品售價將面臨下調壓力。於二零零六年初，7-ACA的售價已下調至約每公斤83美元。

成藥

雖然市場競爭激烈，本業務於本年仍錄得17%的增長，銷售收入增至1,110,000,000港元，毛利率24.2%。但銷售收入增長的同時，分銷費用亦大幅度提高，以致本年年成藥業務的經營溢利貢獻比去年下降7%至63,000,000港元。

預期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有效的銷售策略，爭取良好的業務增長。

專利藥

專利藥丁苯酞於國內的臨床試驗經已完成，並已於本年下半年推出市場，市場初步反應良好。惟市場建設工作仍處於起步階段，故預期本業務於短期內不會帶來重大的盈利貢獻。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186,908,000港元，而資本開支則為539,000,000港元，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0，比去年底的0.95有所改善。年內的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縮短至51日，去年為59日。受到市場不利因素影響，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升至110日，去年為91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1,491,038,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435,550,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55,488,000港元）。貸款總額於四年內到期，其中344,80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146,234,000港元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41%，乃按結算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475,134,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

本集團45%的貸款以港元計值，餘下55%以下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或美元。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比較穩定，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有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2,428,000港元及應收票據3,828,000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報章公佈披露，本公司及其一附屬公司名列在若干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之若干答辯人之中。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據稱是各類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於該報章公佈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中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反壟斷投訴之指控並無理據，而本公司董事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反壟斷投訴之結果在現階段無法確實估計。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2,098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前，蔡東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丁二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二人之角色分開。自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後，蔡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東晨先生、魏福民先生、岳進先生、紀建明先生、姚世安先生、馮振英先生及翟健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